

主席：報告賴委員，你不要把馬總統的任期縮短，他的任期不是到 519，而是到 520 交接前，否則民進黨蔡英文就是要跟吳敦義副總統交接了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B。

B、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「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」，第六款規定「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」，各機關首長不得「任用或遷調」人員。為了解政府是否有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任用或調遷人員情事，請總統府、行政院清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中央各級行政機關人員任用、調遷情形，並於二十天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名單及說明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

主席：請問總統府跟行政院有無困難？

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。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總統府建議將提案文字倒數第三行請總統府、行政院之後增列「分別」二字，修正為「請總統府、行政院分別清查」；另外，我不曉得為何日期是從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，是否可改為從 2016 年 1 月 5 日起，因為 1 月 5 日之前……

主席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，就是……

周委員春米：對，民選首長的公告候選人。

主席：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喔？

周委員春米：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主席：當選人名單，不是候選人名單，當選人名單更晚嘍！

尤委員美女：我說明一下。公務人員任用法中分兩種，一種是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，這是一個時段；另外一個時段是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，總共有兩種時段。對於中央機關這部分，適用的是自當選人名單公告日起算這個時段，但對於民選首長適用的是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算這個時段。

我們也知道，通常政府機關不會做違法之事，剛剛秘書長也講得很清楚，1 月 22 日公告，所以公告之後，一切都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因此所有的調動不會在 1 月 22 日之後，不過從 2015 年 12 月 18 日候選人名單公告之後，政府部門就開始大肆調動，其實我們要瞭解的就是這些調動的名單。

主席：好。那我的建議是，提案中不要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，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是針對民選首長……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那是地方機關的，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。

主席：那是地方機關而非中央機關。因為總統府曾秘書長的狀況是第五款……